

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兴自然资字〔2024〕11号

兴县自然资源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兴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推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。重点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

批过程、审批结果等，包括土地出让和采矿权出让等审批信息，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，加强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数量、期限、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及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布土地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、划定后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及延续、变更、保留等信息进行公开。

(三) 推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。在政务公开栏对兴县重点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88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0	2	6	0	0	0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1. 信息数量有限，信息报送意识有待加强。2. 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1. 加强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并抓好落实，提升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明确职责，规范流程，提高效率。2. 加强公开信息管理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对所有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，进行分类管理和有效利用。3. 加强督促指导，严格落实条例规定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